证券代码: 873950 证券简称: 哈德胜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 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 如下:

- 1、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 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 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
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	"《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
情况,制订本章程。	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
	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

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 人。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 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 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 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 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 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为面额股,以 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公司经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后, 将其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 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激励;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 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 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 必需。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 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 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上述人员离 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 • • • •

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 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 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 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 • • • •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 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 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overset{\wedge}{\rightarrow})$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 ……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 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 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 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 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 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 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 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 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 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 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 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 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可以委托会计 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公司股东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文件和资料 时,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以及其他需要保 密的文件, 须在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后查 阅。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 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 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 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承担泄露秘 密的法律责任。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 材料的,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 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 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 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 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和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 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 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 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本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 的关联交易事项;

纳股款;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 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 修改本章程:
-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 的交易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 的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equiv)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 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 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 ……

第四十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 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 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

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

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上版份的版示,有权问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 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 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 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 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

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 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 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 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 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 (二)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 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 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 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或注册号)、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 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 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或注册号)、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等事项。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 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 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 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 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 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 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 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 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 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

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 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

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年。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 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 (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 (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 关联交易事项: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 事项:
- (十)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的事项:

(十二)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 事项。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前,应当推举两名计票人、两名监票人负 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 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审议事项与 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 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 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 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 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 偿: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 入会议记录。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票。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 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 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 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 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 | 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罚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委派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时、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 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 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 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应当在辞职报 告生效后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 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董事 在仟期结束后的 2 年内应继续承担对公 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董事在任职结 束后应继续承担其对公司保密义务直至 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其它义务的持 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 发生与离任时间之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 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确定。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 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时、独立董事辞任导致独立董 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 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职报告 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应当在辞职报 告生效后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 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董事 在任期结束后的2年内应继续承担对公司 和股东的忠实义务。 董事在任职结束后应 继续承担其对公司保密义务直至该秘密 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 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 离任时间之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 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确定。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存在故意或 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根据过错程度承担

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 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 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 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赔偿责任。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 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 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 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 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不得对该项 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 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 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 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 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董事会授权行使 职权。

•••••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根据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 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 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

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 由公司承担。 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 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 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 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 公司。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应当先使用任意公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公司与其持股 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另 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 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 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 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 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 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 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 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 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

解散公司。

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 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 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

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 理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 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 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 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属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适用条款的,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生效。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 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